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視同上訴人 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辛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6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拾萬柒仟零捌拾參元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

條之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，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228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5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甲○○及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就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69號判決分別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二審裁判費。本件被繼承人亥○○、巳○○○遺產總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881,501元（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03至112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），因被上訴人即原告應繼分比例為18分之1，故訴訟標的價額為利益為7,104,528元（計算式： $127,881,501 \text{元} \times 1/18 = 7,104,528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核定上訴二審裁判費為107,083元（適用113年12月31日之前舊法計徵）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吳揆滿